

货物类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中五采(货)[2022]005 号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高频叠加喷射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12 月 3 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必须于规定时间前到达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高频叠加喷射手术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 83 号海湾花园牌楼 29 栋二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中五采(货)[2022]005 号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高频叠加喷射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叁仟元整(¥2,623,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叁仟元整(¥2,623,000.00);**投标报价不能超过上限,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1	高频叠加喷射手术系统	1 套	262.3 万元

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及培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 属于广东省《2022 年省级卫生健康机构进口产品目录清单》内, 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符合“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 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供应商相关查询信息的, 视为供应商满足上述要求; 供应商分支机构不满足信用信息相关要求的, 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要求。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在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5) 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6)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 83 号海湾花园牌楼 29 栋二楼

方式: ①现场购买; ②邮件购买: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及转账凭证资料彩色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43709329@qq.com, 资料审核通过且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标书款后,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件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给投标人。

售价: 人民币 300 元整,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 83 号海湾花园牌楼 29 栋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盖公章, 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只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才具有投标资格。

招标文件费汇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海湾支行

户 名: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400164004805300146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地 址: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

联系方式: 0756-25268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 83 号海湾花园牌楼 29 栋二楼

联系方式: 0756-3356136、13600369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娟

电 话: 0756-3356136, 13600369055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 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若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的, 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强制性节能或环保产品进行响应, 并提供该产品的强制性节能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标有“★”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未响应, 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未响应则导致投标无效; 标有“▲”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 作为评分项, 若不响应或负偏离则相应被扣分。
4. 所投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货物清单”内容为采购标的, 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 并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中清晰列明“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一、总体要求:

★1. 采购货物清单及最高限价如下(超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1	高频叠加喷射手术系统	1 套	262.3 万元

★2. 供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及培训。

▲3. 高频叠加手术系统及配套第三方设备原厂家免费保修期 ≥ 5 年, 提供详细售后服务计划。保修期满后, 原厂家维保费用不超过中标总价的 4.33%。

▲4. 所有相关设备及系统需无条件开放接口协议, 配合完成医院信息系统对接, 信息系统对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设备所有相关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二、技术参数需求

1. 产品整机要求

- 1.1 设备原装, 性能稳定能长时间连续工作。
- 1.2 适用于经气管、支气管的呼吸系统疾病的诊断和治疗的通气。
- 1.3 设备功率: $\geq 100\text{W}$ 。
- 1.4 电源: 100-240V/50-60HZ。

2. 工作模式

▲2.1 可以用下列喷射通气方式工作: NFJV/HFJV/SHFJV (常频喷射通气、高频喷射通气、高频叠加喷射通气)。

- 2.2 根据病人体重, 自动启动相应初始通气设置, 即 AUTOSTART 功能。

▲2.3 激光安全模式下, 呼吸机自动降低气道的 FI_{O_2} , 气道氧气浓度控制在 40%以内。

2.4 具备易接系统的管道组。

3. 通气参数

3.1 常频呼吸频率 1-100 次/min。

3.2 常频 I:E 比 1: 5—3: 1。

3.3 常频排放压力 0.1—3.5bar。

▲3.4 高频呼吸频率 50—1500 次/ min。

3.5 高频 I:E 比 1: 5—3: 1。

3.6 高频排放压力 0.1—2.0bar。

3.7 偏流流量范围 0、20、40、55LPM(+/-5%)。

3.8 氧气浓度可调范围 21%—100%。

4. 监测值

4.1 气道压, 0 - 250mbar。

4.2 间歇压, 0 - 100mbar。

4.3 排放压 NF, 0 - 5 bar。

4.4 排放压 HF, 0 - 5 bar。

4.5 Fi_{O_2} Jet, 0 - 100%。

4.6 PIP , 0-250mbar。

4.7 MAP, 0-250mbar。

4.8 PEEP, 0-250mbar。

4.9 图形监测: 呼吸压力趋势曲线。

5. 报警项目

5.1 气道压报警高限 1-100mbar, 低限 0-60mbar, 间歇压 5-100mbar。

5.2 设备气源压力报警。

5.3 设备故障报警。

6. 显示屏

6.1 全触摸屏操作, 屏幕 $\geq 10.4"$ 。

6.2 TFT 全彩色屏幕。

6.3 分辨率: VGA 640*480。

7. 设备气体供应

7.1 压缩空气压力: 4.0-8.0bar, 医用纯净, 干燥, 无油。

7.2 氧气压力: 4.0-8.0bar, 医用纯净, 干燥, 无油。

7.3 气体流速(空气、氧气)最低 50L/min。

7.4 气体消耗 50L/min—200L/min。

7.5 设备当没有 CGS 时, 可使用贮气罐进行气体支持。

▲7.6 具有喷射支气管硬镜鞘, 镜鞘带常频通气和高频喷射接口, 气体分析检测和气道压力监测接口。

8. 硬质支气管镜

▲8.1 直径 4.5 毫米, 长度为 550mm;

8.2 视野角度 0 度;

8.3 实现高清成像;

8.4 蓝宝石玻璃镜面;

9. 支气管镜鞘及手术器械配置

▲9.1 分别配备 330mm 及 430mm 多种规格长度的外管鞘;

▲9.2 外管鞘直径分别有 11.7mm、12.2mm、12.8mm、13.5mm、14mm 等多种规格, 可适应多种病人的使用;

▲9.3 配备鳄鱼双开及花生钳双开多种种光学钳供选择;

9.4 配备麦口单开、鳄口单开、花生钳双开以及紧抓型的多种异物钳;

9.5 配备吸引管及吸引管清洗器;

▲9.6 镜鞘分为可拆卸设计/一体设计, 更有效地对管鞘进行消毒, 并可以术中自由更换不同直径的管鞘来满足手术的使用;

9.7 长度 600mm 的异物钳, 可到达更深的位置;

9.8 配备整套密封套装;

9.9 配备高频通气专用接口;

▲9.10 配备操作固定保护鞘管, 减少光学镜损耗, 提高手术效率;

9.11 配备专用消毒盒。

10.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0.1 显色指数 ≥ 90 ;

10.2 相关色温: 4000~7000K;

10.3 辐射性能(输出总光通量) $\geq 1000lm$;

10.4 冷光源 LED 灯模块的寿命 ≥ 30000 小时;

10.5 整机噪声 $\leq 58dB$;

10.6 光源亮度调节范围为 0%-100%;

10.7 产品支持按键操作, 通过按键可实现待机功能;

10.8 产品支持手动调节, 可通过旋转调节开关来手动控制调节光源亮度。

11. 全高清影像系统

11.1 具有数字信号高清输出(HD/SD SDI/DVI)功能, 具有卡式连接器, 全封闭防水, 便于清洗消毒;

- 11.2 高清摄像头可连接多种光学视管;
- 11.3 分辨率为 1920*1080P, 宽高比为 16:9, 符合国际 1080P 的全高清标准;
- 11.4 具有构造和轮廓两种结构强调功能;
- 11.5 图像预冻结功能;
- 11.6 自动记忆功能, 可自动记忆白平衡, 测光模式, 增强功能, 消光功能, 色调等内容;
- 11.7 摄像头具有快捷键按钮, 可设置多种常用功能;
- 11.8 具有特殊的暗区改善功能以及图像翻转功能;
- 11.9 具有伽马模式及去摩尔纹功能;
- 11.10 具有图像拍照视频录制功能。
- 12. 监视器
- 12.1 监视器 $\geq$ 24 寸;
- 12.2 全高清液晶专业医用显示器。

三、基本配置需求

1. 高频叠加喷射手术系统基本配置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1	高频叠加喷射呼吸手术系统主机	1 台
2	气道内压力监测系统	1 套
3	喷射监测管路系统	1 套
4	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系统	1 套
5	BRO	1 个
6	电源线	1 条
7	喷射支气管镜鞘	2 根
8	喷射耦合器	2 个
9	监测导管	2 个
10	台车	1 台

2. 硬质支气管镜基本配置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1	光学镜	2 支
2	内窥镜固定器	2 根
3	标准型支气管手术器械	10 根
4	加长型支气管手术器械	10 根
5	支气管手术器械	11 把
6	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台
7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含导光束)	1 台
8	液晶显示器	1 台
9	医用专业台车	1 台

10	消毒盒	3 个
11	密封帽套装	20 套
12	清洗刷	1 套

四、商务要求

1. 质量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

(2) 中标人应保证上述产品是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厂家和产地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全新原装产品(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 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如属进口产品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从合法渠道进口, 还须提供本合同采购产品的报关证明和海关完税证。

(3)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厂家测验报告及相关单证和技术资料。如果是计量强检项目, 提供计量检定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中标人公章)。中标人还须提供其他采购人要求的资料和凭证。

(4) 中标人提供货物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达到采购文件、产品说明书、合同附件的要求。

2. 货物交付

(1) 交货地点: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指定地点。

(2)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完成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及培训; 中标人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5】日内通知采购人到货日期。

(3) 中标人应在交货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4)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 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并承担由于包装问题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

(5)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采购人, 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

(6) 开箱验货: 货物到货开箱时, 采购人应对货物进行核对, 由采购人签署货物开箱验货情况表。核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型号、数量及外观; (2) 货物所附技术资料; (3) 货物组件及配置。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该项签名仅证明收到情况表所示货物, 不代表采购人对货物质量的任何意见。

(7) 安装调试: 中标人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中标人安装、调试时须对安装、调试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做好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 或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 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前【5】个自然日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为接采购人通知后【】个自然日内完成。

(9) 需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医疗设备必须要求有仪器数据输出接口, 接入医院信息系统不再另行收费。中标人提供仪器接口与计算机通讯的数据线。同时中标人免费提供接口的详细技术文档, 配合采购人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永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支持 RJ45 (网口)、RS232 (串口)、管理软件接口、中间件、DLL、OCX、SDK 等开发包、视频输出接口等一种或多种对接方式。接口信息必须符合 HL7 国际通用标准。

(10) 采购人利用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接口技术文档开发出的相应软件不涉及技术泄密和侵权。

3. 货物验收

(1)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 正常使用【1】个月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采购人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2) 验收标准: 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采购文件要求、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3) 采购人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 经采购人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视为验收合格。

(4) 采购人在开箱验货或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如采购人同意更换的,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应于【30】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否则, 视为中标人逾期交货。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 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是否同意更换, 以采购人出具的书面材料为准。

(5) 如中标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 由采购人所在地的质检部门进行复检。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 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第一期: 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至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设备到货安装并投入使用 (投入使用的时间以双方的书面签证为准) 后, 经采购人确认并出具《授权支付通知书》, 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方可支付至中标人指定账户;

(2) 第二期: 验收合格, 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原厂保修承诺函 (保修承担方与中标人不一致的需提供) 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第三期: 余款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6 个月, 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或中标人已及时解决的,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5. 售后服务

(1) 保修期限: 高频叠加手术系统及配套第三方设备原厂家免费保修期 ≥ 5 年, 提供详细售后服务计划。保修期满后, 原厂家维保费用不超过中标总价的 4.33%。

(2) 保修期限自货物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 如货物非因采购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中标人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 中标人根据货物名称、数量、价格表所对应的货物名称按照总价向采购

人退回货款, 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开机率: 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开机率未达要求的, 每降低 1%, 保修期顺延 30 个自然日。当开机率 $< 90\%$ 时, 中标人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并在采购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无条件更换新机, 且保修期重新计算。由此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 中标人应另行赔偿。当开机率 $< 80\%$ 时, 中标人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采购人有权要求按照下述合同第 11.6 款处理。

(4) 保修方式: 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响应, 【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48】小时内消除障碍。若中标人未能在【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每次; 若中标人未能在【48】小时内消除障碍, 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消除障碍,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 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对货物终身负责维修、安装、免费升级软件服务。

(6) 临床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培训: 中标人或货物所属生产厂商需针对临床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设计培训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临床使用及维护保养培训: 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 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 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②工程人员技能拓展及专业学术培训: 由中标人或货物所属生产厂商提供本合同产品相关工程人员技能拓展或专业学术培训等。

③本合同已包含培训的所有费用, 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另行收取。

(7)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货物原厂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如需)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8) 中标人应确保按采购人提出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如有)有效、按期执行合同。

(9) 保修期内, 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备用机(大型设备提供备件)给采购人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完好投入使用。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货物/服务），符合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要求，设备和系统集成符合国家部门（或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规范。
2	2.1	采购人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3	2.2	监管部门：招投标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4	2.4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5	3.1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二、 招标文件
6	6.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 83 号海湾花园牌楼 29 栋二楼 邮编：519015 联系人：李娟 电话：0756-3356136、1360036905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8	13.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9	14.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10	15.1	开标评标现场需要核对的材料原件（如有），单独放置（无须密封）于一个包装袋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开标后，不再接受任何后补的证明文件。
11	15.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2	16.1	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密封在同一个包装内。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套（光盘或者 U 盘存储），为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与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包装内。 2.唱标信封：具体内容详见第六部分。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7.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14	19.1	开标时间、地点: 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15	20.3	采用 <u>综合评分</u> 法,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16	24.5	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六、质疑和投诉
17	26.2	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招投标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8	28.3	本采购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 招投标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资格、资质条件:

(1)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关于分公司投标: 是否允许分公司投标, 以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载明为准; 允许分公司投标的, 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委托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属于同一联合体的成员除外)。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 由中标人一次性向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付, 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海湾支行

账号: 44001640048053001460

(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后*80%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

本项目为货物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50000 部分	0.05%
50000-100000 部分	0.035%
100000-500000 部分	0.008%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总共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500 - 100) 万元 × 1.1% + (600 - 500) 万元 × 0.8%

= 1.5 万元 + 4.4 万元 + 0.8 万元

= 6.7 万元。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

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合同及要求等。)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如下: ①自查表; ②价格部分; ③资格性文件; ④商务部分; ⑤技术部分; ⑥其它部分, 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 按顺序装订成册, 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 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 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要求);

(5)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

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4.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来源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者《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其他形式。

14.3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4.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14.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5.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6.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 16.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报价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7.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7.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8.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18.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19.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不足3家的,停止开标。
- 19.4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通过资格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0.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

20.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1.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投标的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货物类型招标项目,各投标人采用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2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4. 授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依法选定中标人。若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六、质疑和投诉

26.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6.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 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83号海湾花园牌楼29栋二楼

邮 编: 519015

电 话: 0756-3356136

联系人: 李娟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合同的订立

27.1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8.2 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 但所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适用法律

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废除中标

30. 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采购人将废除投标人的中标, 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及已签订的采购合同自动废除, 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将由投标人承担:

30.1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30.2 放弃中标或在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30.3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4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

30.5 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0.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可以废除中标的其他情形。

31. 废除中标处理办法

由于中标人原因被废除中标, 采购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依次选择下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2. 废除中标责任

由于中标人原因被废除中标, 中标人将至少承担下列责任:

32.1 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2.2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原中标价格的, 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部分视为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应予赔偿;

32.3 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32.4 承担合同约定的缔约过失损害赔偿责任。

32.5 因采购项目调整或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取消该采购项目的, 采购人将废除投标人的中标, 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及已签订的采购合同自动失效,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就该采购项目支出的招标代理费及购买、制作标书费用。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由 5 位评委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的工作。

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者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 任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本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5)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专家论证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 评标步骤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进行资格评审,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以及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符合性审查

5.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7.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8.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数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9. 无效投标的认定
- 9.1 按《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1)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详细评审

10.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10.1 商务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评审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详见《商务技术评审细则》(附表 2),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 10.2 价格评分: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评标价是在投标报价基础上,按照评分细则作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1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	--------	------

分值	70	30
----	----	----

四、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 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 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 (3) 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12.2 中标价的确定: 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 如有缺项、漏项, 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12.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注: 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属于广东省《2022 年省级卫生健康机构进口产品目录清单》内，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2）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符合“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在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8	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和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10	审查结论				
11	说明				

填表说明:

- 1、审查时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 2、“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者“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在“说明”栏注明原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份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5	投标报价为唯一固定价且未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或最高限价				
6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7	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提供有选择性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标注★条款(如有))无负偏离或未响应				
10	投标承诺书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				

	形。				
12	审查结论				
13	说明				

填表说明:

- 1、审查时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 2、“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者“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3、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在“说明”栏注明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名: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1. 技术评审表 2. 商务评审表)

1. 技术评审表(6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 得 24 分, 每一项带▲号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2 分, 扣至 0 分为止。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加盖公章。同时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中文译本), 评审时以中文版或中文译本为准)。	24
2	所投货物一般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技术规格要求的符合性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 得 16 分; 每一项不带▲号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条款响应表加盖公章。同时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中文译本), 评审时以中文版或中文译本为准)。	16
3	所投货物的先进性、可靠性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的技术先进程度、适用性、稳定性等进行综合评议及打分。 1、所投货物技术先进、适用性强、稳定性高, 得 6 分; 2、所投货物技术较先进、适用性较强、稳定性较高, 得 3 分; 3、所投货物技术先进程度、适用性、稳定性均较差的, 得 1 分; 无提供的, 得 0 分。	6
4	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方案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检测、验收、培训等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及打分。 1、技术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全面得 6 分; 2、技术服务方案较具体全面得 3 分; 3、技术服务方案有提供但较简单得 1 分; 无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得 0 分。	6
5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质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计划等)是否完善具体, 各阶段服务计划是	8

	量保证、售后服务计划等)	否详尽进行综合评议及打分。 1、具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 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得 8 分; 2、具有较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 各阶段服务计划较详尽得 5 分; 3、有售后服务内容但各阶段服务计划不够具体得 3 分; 4、有售后服务内容但无各阶段服务计划得 1 分; 售后服务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得 0 分。	
	合计		60

2. 商务评审表 (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投标人或厂家的综合实力或社会信誉情况	提供与企业综合实力或社会信誉相关的证明文件, 如第三方出具的企业荣誉、体系认证等相关证书的, 每具有一个得 1 分, 满分 4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4
2	业绩	所投产品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市场销售实施经验: 每项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6
	合计		10

附表 3：经济价格评分细则

经济价格评分细则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说明：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价是在投标报价基础上，按照下列方法作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如有；扣减顺序为：先作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再同时作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扣减）：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价格扣除：

1.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认证证书）。

1.2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包括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情况》，否则评标价不作扣减。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投标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作扣减。

3.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1、2.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上述 2.1、2.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部分 合同书



采购合同

(专用设备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乙 方: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珠海市香洲区

甲 方 :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地 址 :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单鸿

项目联系人: 李劭

通 讯 地 址 :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行政楼
414 办公室

电 话 : 0756-2528667 传 真 :

电 子 邮 箱 : sbk2528667@126.com

乙 方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 讯 地 址 :

电 话 : 传 真 :

电 子 邮 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招标结果(招标编号:【】)、□商务洽谈结果,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1. 货物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1.1 货物配置清单: □见附件 □无配置清单

1.2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总金额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1.3 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总价中扣除。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

2.2 乙方应保证上述产品是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厂家和产地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全新原装产品(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如属进口产品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从合法渠道进口,还须提供本合同采购产品的报关证明和海关完税证。

2.3 乙方应提供货物厂家测验报告及相关单证和技术资料。如果是计量强检项目,提供计量检定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还须提供其他甲方要求的资料和凭证。

2.4 乙方提供货物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达到采购文件、产品说明书、合同附件及_____的要求。

3. 货物交付

3.1 交货地点: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指定地点。

3.2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个自然日内;乙方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5】日内通知甲方到货日期。

3.3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3.4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并承担由于包装问题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

3.5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

3.6 开箱验货:货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货物进行核对,由甲方签署货物开箱验货情况表。核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该项签名仅证明收到情况表所示货物,不代表甲方对货物质量的任何意见。

3.7 安装调试: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乙方安装、调试时须对安装、调试场地及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做好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场地或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或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5】个自然日通知乙方。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为接甲方通知后【】个自然日内完成。

3.8 需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医疗设备必须要求有仪器数据输出接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不再另行收费。乙方提供仪器接口与计算机通讯的数据线。同时乙方免费提供接口的详细技术文档,配合甲方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永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支持RJ45(网口)、RS232(串口)、管理软件接口、中间件、DLL、OCX、SDK等开发包、视频输出接口等一种或多种对接方式。接口信息必须符合HL7国际通用标准。

3.9 我院利用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接口技术文档开发出的相应软件不涉及技术泄密和侵权。

4. 货物验收

4.1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正常使用【1】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4.2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文件要求、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4.3 甲方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

4.4 甲方在开箱验货或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应于【30】个自然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

物, 否则, 视为乙方逾期交货。如甲方不同意更换的,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按照下述第 11.6 款处理。是否同意更换, 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材料为准。

4.5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 由甲方所在地的质检部门进行复检。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 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付款及结算方式

5.1 本合同总金额为 ¥_____, 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第一期: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至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支付金额为¥_____ (大写: _____), 设备到货安装并投入使用(投入使用的时间以双方的书面签证为准)后, 经甲方确认并出具《授权支付通知书》, 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方可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二期: 验收合格, 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原厂保修承诺函(保修承担方与乙方不一致的需提供)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_____ (大写: _____);

第三期: 余款 ¥_____ (大写: _____) 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6 个月, 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及时解决的,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5.2 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9269853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52 号

电话号码: 0756-252888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隧道北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050164683900000050

5.3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 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在汇款过程中, 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6. 售后服务

6.1 保修期限: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年, 保修承担方为 _____
_____(保修承担方与乙方不一致时, 需要保修承担方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保修承担方承诺函作为本合同附件, 乙方同意与实际保修承担方共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保修期限自货物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 如货物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 条货物名称、数量、价格表所对应的货物名称按照总价向甲方退回货款, 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 开机率: 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开机率未达要求的, 每降低 1%, 保修期顺延 30 个自然日。当开机率 $<$ 90%时,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无条件更换新机, 且保修期重新计算。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另行赔偿。当开机率 $<$ 80%时, 乙方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按照下述第 11.6 款处理。

6.3 保修方式: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响应, 【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48】小时内消除障碍。若乙方未能在【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每次; 若乙方未能在【48】小时内消除障碍,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消除障碍,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指定联系邮箱为_____或报修电话为_____, 甲方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或电话报修后, 视为甲方的维修通知送达乙方。其他条款以采购文件承诺的为准。

6.4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货物终身负责维修、安装、免费升级软件服务。

6.5 临床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培训: 乙方或货物所属生产厂商需针对临床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设计培训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5.1 临床使用及维护保养培训: 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 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 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6.5.2 工程人员技能拓展及专业学术培训: 由乙方或货物所属生产厂商提供本合同产品相关工程人员技能拓展或专业学术培训等。

6.5.3 本合同已包含培训的所有费用, 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另行收取。

6.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货物原厂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如需)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7 乙方应确保按甲方提出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如有)有效、按期执行合同。

6.8 保修期内, 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 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机(大型设备提供备件)给甲方使用直至设备修复完好投入使用。

6.9 其他: _____。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7.2 在乙方不存在不履行/不适当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7.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 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

7.4 甲方须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货物, 且不得擅自改装货物。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8.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 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8.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 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 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如因乙方交付之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权利瑕疵,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与甲方无关。

8.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9. 保密责任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 包括本合同文本, 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 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 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10. 风险承担

10.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投入使用前由乙方承担, 经双方确认投入使用后由甲方承担。

10.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 不影响因乙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0.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 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 乙方应于【30】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否则, 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10.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 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11.2 在乙方无不履行/不适当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的, 自合理期限届满后每逾期 1 日, 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同意更换的, 乙方除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外, 还应于【30】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调换的, 按逾期交货处理, 逾期时点自最初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如甲方不同意更换的,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按照下述第 11.6 款处理。

11.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货物逾期通过验收的, 则每逾期一天, 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如逾期超过 10 个自然日, 乙方仍未履行应尽义务的情况下, 则按本合同第 11.6 款约定内容执行。

11.5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对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1.6.1 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11.6.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 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改正的;

11.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 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11.6.4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自然日的;

11.6.5 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个自然日的;

11.6.6 乙方存在或出现不良信用记录行为的 (包括但不限于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单、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11.6.7 法律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11.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维权所产生的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1.8 若乙方因违反 11.6 条之规定导致合同解除又同时存在违反其他条款的违约情形的,乙方除了应按照 11.6 条之规定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按照其他合同条款的约定同时承担相对应的违约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2.2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10 个工作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13.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4. 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同时作为双方确认的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5. 其它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5.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5.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 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货物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 注
1						
2						
3						

说明: 未列明的按标准配置。

附件二: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 诺 函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我司承诺对_____公司销售的_____品牌型号为_____的设备承担_____年的保修, 保修期自货物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 免费修理或更换故障设备, 质量达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的验收标准; 故障响应时间按_____公司与贵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特此声明。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手机:

e-mail:

保修公司:

年 月 日

销售公司:

年 月 日

说明: 原则上应按以上格式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如因特殊情况无法使用本格式的, 原厂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必须包括本模板中的内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价格部分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其它部分
- 七、 唱标信封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 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 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2.2 投标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货物类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_____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如有)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页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 属于广东省《2022年省级卫生健康机构进口产品目录清单》内, 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符合“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页

	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4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 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页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通过 ☐ 不通过	投标人自查, 投标文件中 不需要提供 证明材料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在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页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页
8	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声明函中承诺。)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页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和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页
结果(全部通过的填“合格”, 否则填“不合格”)			

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不实或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评定为无效!

2. 投标人须在对应的“□”打“√”或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如有)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份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页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页
4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页
5	投标报价为唯一固定价且未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或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页
6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页
7	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页
8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提供有选择性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页
9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标注★条款(如有))无负偏离或未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页
10	投标承诺书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页
11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 页
结果(全部通过的填“合格”, 否则填“不合格”)			

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不实或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评定为无效!

2. 投标人须在对应的“□”打“√”或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6			见投标文件() 页
7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6			见投标文件() 页
7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2.1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高频叠加喷射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总价(元)	供货期	备注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签订生效后__天内完成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及培训。	

注:

1. 金额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小写用阿拉伯数字, 保留两位小数。
2. 投标报价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4. 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高频叠加喷射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合计(元)						

注: 未提供投标明细报价表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合计金额必须与《投标报价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高频叠加喷射手术系统采购项目、中五采(货)[2022]005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投标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光盘或者U盘存储,为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以PDF格式)。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全部规定和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合同》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5. 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10.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开标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3.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高频叠加喷射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编号: 中五采(货)[2022]005 号 包(组)号: /) 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 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本供应商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本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3 本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4 本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1.5 本供应商近三年以来(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之日开始计算;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 为成立时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投标人为生产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 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供应商相关查询信息的, 视为供应商满足上述要求; 供应商分支机构不满足信用信息相关要求的, 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要求。

5、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没有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

说明:

(1) 投标文件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原件, 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资料及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 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声明、承诺不合法或不真实, 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5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高频叠加喷射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 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 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 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 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 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 同意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担保, 并承担《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缔约过失损害赔偿责任。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履行保修责任。否则, 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 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否则, 同意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 否则, 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 不发生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 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分 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3. 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介绍 (20__年至今)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如业绩内容属于评分细则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 与的同类项 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 术人员						
	...					

5.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保期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 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 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需求内容;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承诺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需求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

根据商务评审内容自行编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号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如有)	备注
1				详见投标文件()页	
2				详见投标文件()页	
3				详见投标文件()页	
4				详见投标文件()页	
...					

2. “▲”号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如有)	备注
1				详见投标文件()页	
2				详见投标文件()页	
3				详见投标文件()页	
4				详见投标文件()页	
...					

3. 非“★”、“▲”号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如有)	备注
1				详见投标文件()页	
2				详见投标文件()页	

3				详见投标文件 () 页	
4				详见投标文件 () 页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 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 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3.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需求内容;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承诺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需求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

根据技术评审内容自行编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部分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 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占总 报价比重 (累计 %)
节能 产品				
环保 标志 产品				
说明				

注:

1.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采购范围的,提供国家采信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中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并明确企业类型。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4.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按标的分别填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否则不予认定。
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七、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2. 投标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 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